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宛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0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067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06791200-1.pdf、376530000A114506791200-2.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14年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南區)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請貴校轉知符合報名資格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1540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如附件1)：

(一)第1梯次：

1、研習時間：114年(以下同)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

2、研習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二)第2梯次：

1、研習時間：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

2、研習地點：同南區第1梯次地點。

(三)參加人員為113年以前取得生對生人才庫資格之委員及現任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錄取順序如下：

- 1、有實際經驗並完成生對生調和或調查案例者優先。
- 2、無實際參與經驗但有意願精進調和知能者。
- 3、現任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

三、旨揭研習本縣員額共24名，參訓人員梯次，本府將依填報意願平均分配各梯次薦派人員。

四、請貴校轉知符合報名資格之人員，倘有意願，請於114年4月16日(三)前填復推薦表(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a252001@oa.pthg.gov.tw，並於<https://reurl.cc/aeaZbZ>完成報名作業，未回傳或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無法參訓。

五、研習錄取情形將由承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於研習前3至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參與之學員應全程參與，完成研習將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六、請惠予錄取參訓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另錄取6月10日第2梯次參訓人員，倘有課務得派代。

七、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郭俊鴻教官，電話(06)2280923。

正本：各國小、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教育部 114 年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進階研習（南區）計畫

壹、目的：

為精進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委員知能，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並確保案件處理品質。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參、研習時間及地點(議程如附件 1)：

一、第 1 梯次：

- (一)研習時間：114 年(以下同)5 月 10 日(星期六)。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二、第 2 梯次：

- (一)研習時間：6 月 10 日(星期二)。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三、辦理方式：採 1 天之集中訓練，請務必全程參加。

肆、報名資格：

一、於 113 年之前取得生對生人才庫資格之委員：

- (一)有實際經驗並完成生對生調和或調查案例者優先。
- (二)無實際參與經驗卻有意願精進調和程序知能者。

二、現任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

(二)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

伍、報名方式：

- 一、由國教署及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與大專校院薦派具報名資格人員參訓(推薦表如附件 2)，並協助通知被推薦之參訓人員完成報名，推薦表請於 4 月 21 日(星期一)前上傳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reurl.cc/o8ZKVD>。
- 二、本研習會採用網路表單報名，被推薦人員自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星期五)前請自以下網站進行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aeaZbZ>，或以 QR code 掃瞄報名，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無法參訓。
- 三、為分流參訓人員，進階研習採分區辦理(114 年進階研習南區規劃表如附件 3)，請計畫內南區縣市依分配區域完成人員推薦及參訓作業。



陸、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被推薦人員需完成報名表之課前學習單資料填寫，始完成個人報名作業，如未完成報名表單內容者，亦視同未完成個人報名。
- 二、本計畫各梯次規劃錄取 120 名，共計招收 240 名：
 - (一)國教署與縣市政府薦派參訓人員，依推薦順序錄取，每梯次預計錄取 105 名，共計招收 210 名。
 - (二)大專校院薦派參訓人員至多 2 名人員參訓，請務必派員參加，每梯次預計錄取 15 名，共計招收 30 名。
 - (三)上開 2 項人員名額得相互流用；另各梯次另有剩餘名額，將開放予民間團體個人報名。
- 三、錄取人員由教育部依序錄取，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通知各推薦單位。
- 四、有關研習錄取情形(錄取梯次及通知)及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將由承辦單位於研習前 3 至 5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柒、其他：

- 一、參訓人員請先準備調和程序相關資料蒐集(如調和案例)，以利分組討論。

- 二、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至少於開訓前 3 天通知，以利缺額替補作業；無故未參訓，則下次報名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 三、研習會餐食及課程皆為免費，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參加人員講義資料。請有關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
- 四、活動場地未備有停車場，請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交通方式如附件 4)。
- 五、研討會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 六、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捌、進階培訓聯絡人：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王教官，電話(02)7736-7937。Email：deneb7937@mail.moe.gov.tw。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郭俊鴻教官，電話(06)2280923。Email：ab3chinet@gmail.com。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 1：

教育部 114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進階研習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集合暨報到	
10:00-10:10	開場	教育部代表
10:10-12:00	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進階解說	黃金宏老師 (2 節課)
12:00-13:20	午餐(移動至分組教室)	
13:20-14:10	學員實務案例分享	分組講師(1 節課)
14:10-14:30	休息	
14:30-16:10	學員實務案例分享	分組講師(2 節課)
16:1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部代表
16:30-	賦歸	

(請填寫學校名)

推薦順序	參加梯次 (僅為參考)	姓名	職稱
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梯次	陳○○	○○學校校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梯次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梯次		

註：

一、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

二、 屏東縣員額共24名，參訓人員參加梯次，本府將依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名稱)參訓人員推薦表

擔任職務	霸凌事件調和或 調查經驗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手機：

填報意願平均分配各梯次薦派人員。